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职业责任保险条款附加间接损失条款（分项赔偿限额
修订版本）

C00006030922023060801173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同意，本保单项下第十六条(间接损失)条款全部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尽管本保险合同第十九条对“间接损失”作了除外规定，但是，如被保险人在提供投保项目的职业服务过程中被指因其行为、过错或疏忽致使他人财产遭受间接损失，并因此遭受索赔的，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损害赔偿金。

保险人依据本条赔偿的最大金额以本保险合同或保险明细表中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为限。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